

##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暨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结案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正元地球物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球物理”）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工程欠款 28,049,552.00 元及延期支付利息 2,593,434.00 元（本诉讼提起时工程欠款为 32,549,552.00 元，后回款 500,000.00 元。一审判决时工程欠款为 32,049,552.00 元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利息 2,593,434.00 元，后回款 4,000,000.00 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已结案，并收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结案通知书》，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元地球物理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就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的应收账款事项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信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022 年 3 月，正元地球物理收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内 0105 民初 1378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信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 二、诉讼的执行情况

2023 年 1 月，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扣划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4,000,000.00 元，发还正元地球物理 4,000,000.00 元。

为加快执行进度、提高执行效率，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裁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内 0105 民初 13789 号民事判决书由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区人民法院执行。

2023 年 11 月，正元地球物理收到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工程欠款 28,049,552.00 元，延期支付的利息及代垫诉讼费、代垫执行费合计 2,910,707.00 元（其中延期支付的利息 2,593,434.00 元）。

##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正元地球物理收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下达的《结案通知书》〈（2023）内 0102 执 1898 号〉，本次诉讼执行完毕并结案。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正元地球物理已对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的应收账款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 17,937,858.05 元，工程款回款后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做相应转回处理，将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